

甘肃开放大学

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开放大学、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校内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附件 1）和《甘肃开放大学关于公布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甘开大发〔2024〕118 号）要求，学校现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开展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和其他项目两类。

1.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项目类别

(1) 重点支持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2) 其他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以外的均为其他项目。

(二) 立项要求

1.甘肃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本、专科在籍学生均可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3 岁。

2.项目负责人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任务，并通过结题验收。

3.项目团队（含团队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5 人，且团队成员须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院（学习中心）、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

4.指导教师须为讲师及以上职称；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 2 人；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同时指导 2 个项目。

5.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学术研究或创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建议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

(三) 立项程序

1.项目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3、4），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立项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择优推

荐。

2.各市（州）开放大学、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各办学单位”）将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书及《甘肃开放大学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word版和盖章签字扫描件PDF版于2025年6月2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项目申报书命名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3.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定立项项目并公示立项结果，同时根据项目评分排名遴选推荐优秀项目申报2025年国家、省级大创计划项目。项目结题后，经专家评审，根据项目取得的成果给予相应奖励，项目达到预期目标且最终成果应用价值高给予4000元奖励；项目达到预期目标且取得一定成果给予2000元奖励。

4.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于6月27日前登录“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填报工作。（网址：<http://114.220.75.43:1003/Index>）。

（四）立项实施

1.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所有立项项目均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2.项目最终成果包括以甘肃开放大学名义且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参与人身份在国家统一刊号的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有学生署名的专利；发表的论文须注明“本文为甘肃开放大学学生‘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2025年

支持项目，项目编号 XXXX”；以研究项目参加并获奖的各类比赛。

3. 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研究实施记录，按期在“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项目团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按时、保质完成研究项目。

（五）工作要求

1. 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加大宣传、全面动员，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做好项目培育工作。

2. 各办学单位要在参加往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基础上，根据通知要求，积极指导有条件参与项目申报的学生按要求组队，落实选题及指导教师，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及初评工作，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

3. 各办学单位要组织申报项目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持续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不断提升其创新创业能力。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4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时间

结题验收工作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进行。

（三）结题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

报书要求，在研究期限内，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结题验收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甘肃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6），并附研究报告、论文、设计、专利等相关支撑材料，于2025年6月2日前将电子版结题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项目结题报告书命名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2.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审，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3.结题验收合格后，各项目团队于2025年6月27日前登录“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结题报告（含项目最终成果）。

4.学校对项目所产出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翟玉婷

联系电话：0931-8825481

电子邮箱：1316442835@qq.com

附件：1.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 2.甘肃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书（创新训练项目）
- 3.甘肃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书（创业训练项目）
- 4.甘肃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书（创业实践项目）
- 5.甘肃开放大学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 6.甘肃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报告书

